

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 及八職等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landbank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及進用	11
拾壹、待遇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臺灣土地銀行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同意書	14
附件二、體檢空白表格	15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10:00 至 106年4月10日(星期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6年4月18日(星期二)10: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14:00 至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10:00	應考人請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10:00 至 106年5月16日(星期二)17: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甄試專區網頁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6年5月19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 場通知書	106年5月16日(星期二)10: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6年5月31日(星期三)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網頁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16 名(正取：8 名，備取：8 名)。

四、各甄試類別英語程度條件(必要資格條件)：

(一)應考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
-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1+ 以上；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
- 4.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初級以上；
- 5.多益(TOEIC)達 350+ 以上；
-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以上；
- 7.托福 (TOEFL) 網路 29+ 以上。

(二)應考八職等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
-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4.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高級以上；
- 5.多益(TOEIC)達 750+ 以上；
-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以上；
- 7.托福 (TOEFL) 網路 71+ 以上。

五、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一般金融 人員	五	花蓮縣市 (含花蓮及 玉里分行) (K47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p> <p>(2)以下4款中至少1款：</p> <p>A.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C.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合格證明書。</p> <p>D. 證券商高級證券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具備前揭(1)、(2)任一款專業科目合格證明書，若為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須到職時具備有效期限1年(含)以上之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p> <p>3.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p>	<p>1. 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p>	3 (3)
		臺東縣市 (K470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訓練合格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已取得中國大陸法律相關學位或學分證明。</p> <p>2. 大陸司法考試及格或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p> <p>3. 具中國大陸金融相關經驗。</p> <p>※報考人員於通過第一試，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土地銀行業務需要派赴大陸及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任職。(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p>1. 科目一(5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各占本科目50%) ◎題型：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50%)： 銀行法(占本科目40%)、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各占本科目30%) ◎題型：非選擇題</p>	3 (3)
大中華地區 法遵人員	八	臺北市 (K470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訓練合格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已取得中國大陸法律相關學位或學分證明。</p> <p>2. 大陸司法考試及格或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p> <p>3. 具中國大陸金融相關經驗。</p> <p>※報考人員於通過第一試，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同意依照臺灣土地銀行業務需要派赴大陸及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任職。(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p>	<p>1. 科目一(5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各占本科目50%) ◎題型：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50%)： 銀行法(占本科目40%)、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各占本科目30%) ◎題型：非選擇題</p>	2 (2)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6 年 5 月 20 日)前取得。

註 3.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各甄試類別均測驗 2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3 頁說明。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五職等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五職等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頁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land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項甄試類別及一項職等，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職等。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

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u>科目二</u>	8:20	8:30~10:00
第二節	<u>科目一</u>	10:30	一般金融人員(K4701-K4702) 10:40~11:40
			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K4703) 10:40~12:1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6年4月18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6年5月16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6年5月20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皆須繳驗)：

A.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B.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5)報考「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類組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簽立同意書(詳附件一)，同意依照臺灣土地銀行業務需要派赴大陸及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任職。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5.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 一般金融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2) 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5.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

額，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人格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10: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至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土地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其備取人員採下列方式進用：

(一)一般金融備取人員：將視臺灣土地銀行業務需要及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備取人員：如正取人員有逾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或正式派用後離職致未足額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三、「一般金融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四、各甄試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且其中五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3 年；八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

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5年，始得依本行相關規定申請調動服務單位，否則不予進用（解僱）。

五、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6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6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六、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各類組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英語程度、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 (五)公立醫院出具1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二。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解僱）或即予解僱：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八職等人員敘支780薪點(月薪約51,023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敘支480薪點(月薪約33,580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106年度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及八職等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

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臺灣土地銀行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同意任職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各項專業訓練完成後，依貴公司業務需要，隨時配合貴公司派赴大陸或香港地區分支機構服務。如有違反，同意貴公司得自立同意書人違反前揭事項之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得請求相當於立同意書人任職期間，貴公司為培訓所支出全部訓練費用之違約金。立同意書人不得為任何主張，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附件二、體檢空白表格

臺灣土地銀行新進行員
一般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檢查項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聽力檢查	左： (矯正：) 右： (矯正：)			
	視力	左： (矯正：) 右： (矯正：)			
	辨色力		胸部X光(大片)攝影		
	血壓	mmHg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其他必要之檢查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進行檢查。